

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66號
承辦人：連于萱
電話：02-26530475*518
傳真：02-27864601
電子信箱：1006@yuc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育中教字第1146014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為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綱要數位前導學校計畫，辦理「融入SEL的語文閱讀課程設計」教師增能工作坊，敬請貴校公告周知，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2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907B 號函核定之本校114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教師理解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與語文教育的連結，透過文本閱讀與活動設計的實作，發展兼具思辨與情感表達的課程樣貌，使學生在閱讀中學會覺察、同理與表達，落實素養導向的語文教學精神。
- 三、時間：114年11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:10-17:10。
- 四、地點：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國文專科教室。
- 五、研習講師：新竹女中 周婕敏老師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北二區數位前導及高中優質化計畫學校、國文

永春高中 1141023



NCAA1143011400

領域教師，以及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教師。

七、名額：30人。（實體、線上混成講座，實體研習敬備午餐，請自備餐具。）

八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:00前，敬請逕自以下報名連結網址報名，完成研習並簽到退，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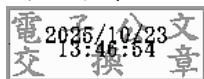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9wqX5zZL4eUbDsg7>。

十、敬請各校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出席人員所需差旅費由所屬服務單位支應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、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

致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43011400

主旨：本校為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綱要數位前導學校計畫，辦理「融入SEL的語文閱讀課程設計」教師增能工作坊，敬請貴校公告周知，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實研組長 余怡青 送陳/會 114/10/25 13:47:15

一、網頁公告周知 二、惠請給予教師公假出席研習(課務自理)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楊艷屏 決行 114/10/27 08:08:33

如擬

TAIPEI
臺北